

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临州林造函〔2025〕14号

关于《积石山县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积石山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的《关于请求批复积石山县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》（积县林草发〔2025〕44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积石山县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》防治目标明确，技术措施可行，符合《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》《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，同意组织实施。

二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采用物理防治技术、生物防治技术和化学防治技术等综合防治技术措施，在银川乡、安集乡完成示范防治面积10000亩。其中：在银川乡防治花椒绵蚜、花椒铜色跳甲、红蜘蛛、花椒流胶病4000亩，在安集乡防治花椒绵蚜、花椒铜色跳

甲、花椒流胶病 6000 亩;举办重点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培训班 6 期,培训当地椒农 300 多人(次),发放技术资料 1200 份。

三、建设年限

项目建设期限 2025 年

四、要强化资金管理,做到专款专用。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后,要对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自查,并将自查验收情况报州林草局。

五、批复的实施方案是检查验收的基础和依据,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 内容认真组织实施,不得随意变更。

临夏州林业和草原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



临夏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

2025 年 5 月 7 日印
